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林盛鏘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官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必要之允許，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無訴訟能力，提起上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63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中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5月1日已變更為陳美玲，此有上訴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-90頁），而本件上訴人於111年9月7日提起上訴，係以陳文熙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依前揭說明，當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美玲，足認其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，本院於112年6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揭法定代理權欠缺之情形，該裁定於112年6月30日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

既屬未經合法代理且未予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已屬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本院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抗告；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